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交易資訊傳**  
**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四章 申購作業</b>	<b>第四章 申購作業</b>	未調整。
<b>第一節 交易資料輸入及款項處理</b>	<b>第一節 交易資料輸入及款項處理</b>	未調整。
<b>第一款 銷售機構未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交易資料輸入</b>	<b>第一款 銷售機構未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交易資料輸入</b>	未調整。
第二十一條 投信事業得操作「境內基金下單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境內基金下單彙總表」確認申購資料。 本平台受理基金收單截止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者（以下稱上午收單），投信事業應於當日上午十二時前操作「境內基金下單回覆」交易通知本公司；本平台受理基金收單截止時間為下午三時者（以下稱下午收單），投信事業應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上述相同之交易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投信事業得操作「境內基金下單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境內基金下單彙總表」確認申購資料。 本平台受理基金收單截止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者（以下稱上午收單），投信事業應於當日上午十二時前操作「境內基金下單回覆」交易通知本公司；本平台受理基金收單截止時間為下午三時三十分者（以下稱下午收單），投信事業應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上述相同之交易通知本公司。	為使境內外基金作業流程一致，爰將銷售機構操作申購、買回、轉換及基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截止時間點由原「下午三時三十分」修正為「下午三時」。
<b>第四目 單筆扣款申購</b>	<b>第四目 單筆扣款申購</b>	未調整。
第三十九條 扣款行依本公司通知之資料辦理扣款後，並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扣款結果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無法完成扣款者，不辦理該筆申購交易。	第三十九條 扣款行依本公司通知之資料辦理扣款後，並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扣款結果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無法完成扣款者，不辦理該筆申購交易。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b>第四節 申購交易確認及單位數分配</b>	<b>第四節 申購交易確認及單位數分配</b>	未調整。
第五十二條 投信事業完成申購交易後應於下午三時前，操作「境內基金申購交易確認」交易，將申購單位數、基金淨值、淨值日期等交易確認資料通知本公司。但基金為上午收單者，應於收單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確認通知。 投信事業得操作「境內基	第五十二條 投信事業完成申購交易後應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操作「境內基金申購交易確認」交易，將申購單位數、基金淨值、淨值日期等交易確認資料通知本公司。但基金為上午收單者，應於收單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確認通知。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申購交易確認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境內基金申購交易確認資料查詢表」，核對相關資料。	投信事業得操作「境內基金申購交易確認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境內基金申購交易確認資料查詢表」，核對相關資料。	
<b>第五章 買回作業</b>	<b>第五章 買回作業</b>	未調整。
<b>第二節 買回交易確認及分配</b>	<b>第二節 買回交易確認及分配</b>	未調整。
第六十一條 投信事業完成買回交易後應於下午三時前，操作「境內基金買回交易確認」交易，將買回單位數、基金淨值等交易確認資料通知本公司。但基金為上午收單者，應於收單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確認通知。 投信事業得操作「境內基金買回交易確認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境內基金買回交易確認資料查詢表」，核對相關資料。	第六十一條 投信事業完成買回交易後應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操作「境內基金買回交易確認」交易，將買回單位數、基金淨值等交易確認資料通知本公司。但基金為上午收單者，應於收單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確認通知。 投信事業得操作「境內基金買回交易確認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境內基金買回交易確認資料查詢表」，核對相關資料。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b>第三節 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買回款項匯入及付款</b>	<b>第三節 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買回款項匯入及付款</b>	未調整。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匯入之買回款項通知款項收付機構，將已扣除匯費之買回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不足支付匯費之款項暫不匯出，併下次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行匯款。 前項客戶類別如屬證券商OSU專戶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本公司將已扣除匯費之買回款項匯入其留存專戶之款項帳戶。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匯入之買回款項於次一營業日通知款項收付機構，將已扣除匯費之買回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不足支付匯費之款項暫不匯出，併下次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行匯款。 前項客戶類別如屬證券商OSU專戶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本公司將已扣除匯費之買回款項匯入其留存專戶之款項帳戶。	為提高本公司基金交易平台服務效率，進而強化平台競爭力，爰將買回、孳息、清算、基金募集不成立退還款等款項銷帳時間點，由「下午三時三十分」調整為「下午二時」，以利縮短撥付款項予投資人之時間。
<b>第六章 轉換作業</b>	<b>第六章 轉換作業</b>	未調整。
<b>第二節 轉換交易確認及分配</b>	<b>第二節 轉換交易確認及分配</b>	未調整。
第七十二條 投信事業完成轉換交易後應於下午三時前，操作「境內基金轉換交易確認」交易，將轉出及轉入之單位數、	第七十二條 投信事業完成轉換交易後應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操作「境內基金轉換交易確認」交易，將轉出及轉入之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淨值、淨值日期等交易確認資料通知本公司。但基金為上午收單者，應於收單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確認通知。</p> <p>投信事業得操作「境內基金轉換交易確認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境內基金轉換交易確認資料查詢表」，核對相關資料。</p>	<p>單位數、基金淨值、淨值日期等交易確認資料通知本公司。但基金為上午收單者，應於收單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確認通知。</p> <p>投信事業得操作「境內基金轉換交易確認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境內基金轉換交易確認資料查詢表」，核對相關資料。</p>	
<b>第七章 收益分配作業</b>	<b>第七章 收益分配作業</b>	未調整。
<b>第三節 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配息款項匯入及付款</b>	<b>第三節 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配息款項匯入及付款</b>	未調整。
<p>第八十一條 本公司就當日下午二時前匯入之配息款項通知款項收付機構，將已扣除匯費之配息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不足支付匯費之款項暫不匯出，併下次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行匯款。</p> <p>前項客戶類別如屬證券商OSU專戶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本公司將已扣除匯費之配息款項匯入其留存專戶之款項帳戶。</p>	<p>第八十一條 本公司就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匯入之配息款項於次一營業日通知款項收付機構，將已扣除匯費之配息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不足支付匯費之款項暫不匯出，併下次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行匯款。</p> <p>前項客戶類別如屬證券商OSU專戶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本公司將已扣除匯費之配息款項匯入其留存專戶之款項帳戶。</p>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六十五條修正說明。
<b>第八章 基金募集作業</b>	<b>第八章 基金募集作業</b>	未調整。
<b>第一節 募集資料通知及付款</b>	<b>第一節 募集資料通知及付款</b>	未調整。
<p>第八十六條 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境內基金募集申購申請時，檢視其申請資料無誤後，於基金募集期間每日下午三時前操作「境內基金申購申請」交易，將申購資料通知本公司，申購類別須註明為公開募集。</p>	<p>第八十六條 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境內基金募集申購申請時，檢視其申請資料無誤後，於基金募集期間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操作「境內基金申購申請」交易，將申購資料通知本公司，申購類別須註明為公開募集。</p>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b>第三節 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退還款項匯入及付款</b>	<b>第三節 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退還款項匯入及付款</b>	未調整。
<p>第九十一條 投信事業應於下午三時前，操作「公開募集不成</p>	<p>第九十一條 投信事業應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操作「公開募</p>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退款通知」交易，將應退還之申購款項、應退利息、利息計算利率及計息日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集不成立退款通知」交易，將應退還之申購款項、應退利息、利息計算利率及計息日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就當日下午二時前匯入之應退還款項通知款項收付機構，將已扣除匯費之應退還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不足支付匯費之款項暫不匯出，併下次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行匯款。 前項客戶類別如屬證券商OSU專戶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本公司將已扣除匯費之應退還款項匯入其留存專戶之款項帳戶。	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就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匯入之應退還款項於次一營業日通知款項收付機構，將已扣除匯費之應退還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不足支付匯費之款項暫不匯出，併下次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行匯款。 前項客戶類別如屬證券商OSU專戶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本公司將已扣除匯費之應退還款項匯入其留存專戶之款項帳戶。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六十五條修正說明。
<b>第九章 清算及合併作業</b>	<b>第九章 清算及合併作業</b>	未調整。
<b>第一節 清算</b>	<b>第一節 清算</b>	未調整。
<b>第三款 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清算款項匯入及付款</b>	<b>第三款 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之清算款項匯入及付款</b>	未調整。
第一百條 本公司就當日下午二時前匯入之清算款項通知款項收付機構，將已扣除匯費之清算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不足支付匯費之款項暫不匯出，併下次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行匯款。 前項客戶類別如屬證券商OSU專戶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本公司將已扣除匯費之清算款項匯入其留存專戶之款項帳戶。	第一百條 本公司就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匯入之清算款項於次一營業日通知款項收付機構，將已扣除匯費之清算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不足支付匯費之款項暫不匯出，併下次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行匯款。 前項客戶類別如屬證券商OSU專戶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本公司將已扣除匯費之清算款項匯入其留存專戶之款項帳戶。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六十五條修正說明。
<b>第十二章 異常處理作業</b>	<b>第十二章 異常處理作業</b>	未調整。
<b>第一節 銷售機構交易資料更正</b>	<b>第一節 銷售機構交易資料更正</b>	未調整。
第一百二十四條 銷售機構自行辦理款項收付者，銷售機構於基金下單收單時間截止後，欲更正當日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時，需取得投信事業之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銷售機構自行辦理款項收付者，銷售機構於基金下單收單時間截止後，欲更正當日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時，需取得投信事業之同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由銷售機構及投信事業分別填具下列書件於下午五時前先行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次一營業日補送書件正本至本公司：</p> <p>一、銷售機構填具「交易更正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p> <p>二、投信事業填具同意銷售機構更改交易資料之「交易更正同意書」，並蓋妥原留印鑑。</p> <p>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者，銷售機構欲更正當日經本公司完成交易資料及匯入款項資料比對作業之交易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下午三時前更正者，銷售機構填具「交易更正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先行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次一營業日補送書件正本至本公司。</p> <p>二、下午三時後更正者，欲更正當日之買回、轉換資料及不涉及款項異動之申購資料者，由銷售機構及投信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意，由銷售機構及投信事業分別填具下列書件於下午五時前先行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次一營業日補送書件正本至本公司：</p> <p>一、銷售機構填具「交易更正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p> <p>二、投信事業填具同意銷售機構更改交易資料之「交易更正同意書」，並蓋妥原留印鑑。</p> <p>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者，銷售機構欲更正當日經本公司完成交易資料及匯入款項資料比對作業之交易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下午三時<u>三十分</u>前更正者，銷售機構填具「交易更正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先行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次一營業日補送書件正本至本公司。</p> <p>二、下午三時<u>三十分</u>後更正者，欲更正當日之買回、轉換資料及不涉及款項異動之申購資料者，由銷售機構及投信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p>	